

股票代碼：2395

Trusted ePlatform Services

ADVANTECH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7
貳、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49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9）。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海外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開立 Standby L/C 或出具保證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10,080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1.9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所在地	保證金額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 AKMC)	大陸	US\$18,600,000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534,038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767,019仟元。
- (3)上述限額以97.12.3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而得。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	96年07月27日	97年01月18日
買回期間	96年07月30日至 96年09月29日	97年01月21日至 97年03月20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價格區間	72元至135元	52元至85元
平均買回價格	95.6元	67.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4,500,000 普通股	10,000,000 普通股
已買回總金額	1,385,698 仟元	671,826 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55589 號函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13184 號函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10,000,000 股
備註	於 97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以每股 75 元轉讓予員工，全部均尚未執行。	經授商字第 09701161800 號函，已辦理註銷減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9)、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1~P28)。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29)。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2,556,637,795元(基本EPS5.13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847,346,074元，扣除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482,722,285元、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數13,091,165元、依法提撥法定公積254,354,66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35,595,749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1,518,220,007元，擬分配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擬配發1,515,440,810元，其中股票股利為24,843,290元，現金股利為1,490,597,520元。以97年03月27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496,865,840股(已發行股數511,345,840股加員工認股權認購20,000股及扣除庫藏股14,500,000股)計算股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05元及現金股利3元，以上合計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3.05元。
(二)97年度配發員工紅利為190,000,000元、董監酬勞為0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敬請承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決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九十七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24,843,2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84,329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另擬由九十七年度分配員工紅利190,000,000元中，提撥10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依法公告。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頒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0)。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辦理。
- 二、修正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與附件七(P31- P36)。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說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明：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劉克振	Advantech KR Co.,Ltd 董事、必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安勤科技(股)公司、億泰興電子(股)公司、映佳科技(股)公司、恒商企業(股)公司、鑫銓電腦(股)公司、業群資訊(股)公司、華胄設計企業(股)公司、佳優科技(股)公司、創益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敏投資(股)公司、綠碩資源再生(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震華	毅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7年下半年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下，全球景氣不分區域皆快速衰退，需求亦不分行業皆急遽減少，客戶採購行為趨於保守，對經濟的影響層面既深且廣。連一向最穩健發展的產業電腦領域亦無法置身事外，深陷衰退的漩渦中。傳統第四季的出貨旺季營業收入不增反減，較前一季度大幅減少15%。致使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275,666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7,358,21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56,638仟元；與一年度(96年)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僅6.4%，稅後淨利則減少14%；每股盈餘為5.13元，平均合併毛利率44%，平均營業利益率17%。

面對全球金融情勢的劇烈波動及經濟衰退的衝擊，研華公司除致力組織精實，並將有效降低營業費用，積極進行資源整合。除將生產基地聚焦於中國昆山，並透過子公司研碩進行零組件共購(CAPS)，有效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及庫存管控。另一方面，持續強化公司內控及治理，引進IBM公司之全球整合型企業系統(GIE, Globally Integrated Enterprise)以強化公司財會及銷售組織，改善體質。同時更致力轉型，有效運用子公司研碩所提供之模組化主機板設計服務(MBDS, Modularized Board Design Services)，將基礎主機板線路設計集中，形成中央廚房整合服務，以釋放各事業群能量以便更專注在垂直市場耕耘，培養新事業成長引擎，以期在下次景氣復甦時能趁勢而起。

研華在今年度提出了跨界整合『Crossover Collaboration』的營運方針，以推動產業電腦界跨界整合。而隨著產業電腦的蓬勃發展，產業電腦也將會從多樣化統包式的『雜貨店』經營模式，逐步走向『專賣店』經營模式。透過更多元專營的策略，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除此之外為強化Advantech品牌價值，未來將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將大陸視為根基市場(Homeland market)，成立第二營運總部，並在上海建立“研華智能”次品牌，結合大中華區經濟高速成長契機，為公司再創一波高速的成長。

目前研華的四大事業體分為嵌入式電腦事業群(Embedded ePlatform Organization)、自動化事業群(Industrial Automation Group)及服務應用事業群(eServices & Applied Computing Group)三大領域，再加上研碩電腦(Advansus)的零組件共購(CAPS)及模組化主機板設計服務(MBDS)，讓整個研華集團的定位更為清楚，也讓資源更為精實。四大事業群所下屬的各事業單位(BUs)會鎖定各個不同的垂直運用市場如電信設備、工業通訊、醫療、博奕遊戲(Gaming)及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等形成「專賣店」營運模式，持續向外延伸，與產業界更多合作夥伴進行連結，並深耕專注的垂直利基市場，徹底貫徹「Crossover Collaboration」的精神。

2009 年公司將持續發展研華品牌的核心價值，以創新經營轉型朝『專賣店』模式追求更高經營價值並成就客戶。同時追求股東權益報酬最大化，以穩定股利政策回報給股東長遠的投資價值。除此之外研華更將領先業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觀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望研華能成為 CSR 領先企業的標竿。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劉克振



會計主管 邱俐媣



敬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天寵 

蘇艷雪 

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20,812 仟元及1,925,421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0.06%及 11.43%。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淨益分別為 25,972 仟元及 67,182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0.91%及 1.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223,098	\$ 1,180,8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0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八)	1,601	87	2140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八)	\$ 23,287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0,936	2153	應付帳款	297,180	471,959
1140	六及十八)	30,905	49,489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694,221	974,563
1153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76,211	188,137
1164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	-	228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637,709	466,980
121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566,844	596,335	21XX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0,396	92,088
1286	13,932千元及九十六年9,869千元後	1,413,523	1,114,813		流動負債合計	1,999,004	2,193,727
1298	之淨額(附註二)	33,572	47,181		其他負債		
11XX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33,838	75,9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06,365	108,933
	其他應收款	998,535	1,114,81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215,416	255,618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2,303	25,972	2881	十三)	251,028	243,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4,233,219	5,266,480	2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8,972	-
	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7,043	616,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2,576,047	2,810,405
	流動資產合計			2XXX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731,615	4,047,492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六、八及十八)	5,493,874	4,692,997		60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7,225,489	8,740,489		511,346仟股；九十六年491,577仟		
14XX	八及十六)				股	5,113,458	4,915,770
	基金及投資合計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210	股票溢價	4,295,589	4,377,157
	成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612	-
1501	土地	1,113,352	640,47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9,771	65,635
1521	房屋建築	1,090,516	844,9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368,972	4,442,792
1531	機器設備	394,790	353,918	3310	保留盈餘	1,673,104	1,378,115
1561	生財器具	116,295	103,17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8,171	3,537,570
1681	其他設備	166,690	161,675	33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581,275	4,915,685
15X1	成本合計	2,881,643	2,104,14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051	243,543
15X9	減：累積折舊	558,222	483,73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55,647)	909,70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23,420	1,620,414	3510	庫藏股—14,500仟股	(1,385,698)	(1,385,69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1,263	398,79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521,294)	(2,321,455)
1820	其他資產	2,414,683	2,019,20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42,411	14,041,792
1830	存出保證金	6,638	7,6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18,458	\$ 16,852,197
18XX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38,429	118,322				
	其他資產合計	145,067	126,020				
1XXX	資產總計	\$ 14,118,458	\$ 16,852,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敏



董事長：劉克振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12,318,767	100	\$11,468,3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1,054</u>	<u>1</u>	<u>211,915</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117,713	99	11,256,47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7,953</u>	<u>1</u>	<u>121,15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275,666	100	11,377,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8,750,834</u>	<u>72</u>	<u>8,025,577</u>	<u>70</u>	
		3,524,832	28	3,352,050	3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7,874</u>)	-	<u>29,675</u>	-	
5910	營業毛利	<u>3,516,958</u>	<u>28</u>	<u>3,381,72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281,295	2	266,964	3	
6200	管理費用	385,939	3	361,743	3	
6300	研發費用	<u>968,409</u>	<u>8</u>	<u>810,52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5,643</u>	<u>13</u>	<u>1,439,229</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881,315</u>	<u>15</u>	<u>1,942,49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16	-	25,2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713,421	6	891,286	8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20,496	-	340,4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26,984	-	\$ 54,97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27,021	-	83,264	1
7170	專利權權利金收入(附註十六)	185,533	2	162,395	1
7330	股利收入	103,575	1	65,218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960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26,453</u>	<u>-</u>	<u>13,45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16,799</u>	<u>9</u>	<u>1,646,230</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98,524	1	171,760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31,554	-	-	-
7880	其他	<u>5,075</u>	<u>-</u>	<u>1,06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5,153</u>	<u>1</u>	<u>172,82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862,961	23	3,415,906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306,323</u>	<u>2</u>	<u>444,857</u>	<u>4</u>
9600	純 益	<u>\$ 2,556,638</u>	<u>21</u>	<u>\$ 2,971,049</u>	<u>2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74</u>	<u>\$ 5.13</u>	<u>\$ 6.61</u>	<u>\$ 5.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9</u>	<u>\$ 5.08</u>	<u>\$ 6.60</u>	<u>\$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股本(附註十一) 股款(仟股)	資本公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應付股款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463,629	\$ 4,636,295	\$ 4,362,548	\$ 64,098	\$ 4,426,646	\$ 1,886,326	\$ 3,254,770	\$ 4,341,096	\$ 114,993	\$ 514,705	\$ -	\$ 14,033,73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1,789	(291,789)	-	-	-	-	-	-	
員工紅利	4,000	-	-	-	(262,610)	(262,610)	(262,610)	-	-	-	(222,61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26,261)	(26,261)	(26,261)	-	-	-	(26,261)	-	
股票股利-5%	23,183	-	-	-	(231,825)	(231,825)	(231,825)	-	-	-	-	-	
現金股利-4元	-	-	-	-	(1,854,598)	(1,854,598)	(1,854,598)	-	-	-	(1,854,598)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2,971,049	2,971,049	2,971,049	-	-	-	2,971,049	-	
員工認股權認購	765	14,609	-	14,609	-	-	-	-	-	-	22,25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	-	1,537	-	-	-	-	-	1,537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21,166)	(21,166)	-	-	-	(21,1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393,929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66	-	-	-	
股票	-	-	-	-	-	-	-	-	-	-	(1,385,698)	(1,385,698)	
數變動	-	-	-	-	-	-	-	128,550	-	-	-	128,550	
處分額	491,577	4,377,157	65,635	4,442,792	1,378,115	3,537,570	4,915,685	243,543	969,700	(1,385,698)	14,041,792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4,989	(294,989)	-	-	-	-	-	-	
員工紅利	6,000	-	-	-	(265,490)	(265,490)	(265,490)	-	-	-	(205,49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26,549)	(26,549)	(26,549)	-	-	-	(26,549)	-	
股票股利-5%	23,369	-	-	-	(233,688)	(233,688)	(233,688)	-	-	-	-	-	
現金股利-4元	-	-	-	-	(1,869,508)	(1,869,508)	(1,869,508)	-	-	-	(1,869,508)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2,556,638	2,556,638	2,556,638	-	-	-	2,556,638	-	
員工認股權認購	400	7,536	-	7,536	-	-	-	-	-	-	11,536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	-	-	(5,864)	(5,864)	-	-	-	(5,864)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13,091)	(13,091)	-	-	-	5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13,612	13,612	-	-	-	-	(2,465,962)	-	(2,465,96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15	-	615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671,826)	(671,826)	
註銷庫藏股票	(10,000)	(100,000)	(89,104)	(89,104)	-	(482,722)	(482,722)	-	-	-	671,826	-	
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76,508	-	-	-	76,508	
九十七年度盈餘額	511,346	\$ 5,113,458	\$ 4,295,589	\$ 4,295,589	\$ 1,673,104	\$ 2,908,171	\$ 4,581,275	\$ 320,051	(\$ 1,455,647)	(\$ 1,385,698)	\$ 11,542,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克振



董事長：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嫻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556,638	\$ 2,971,049
折舊及攤銷	167,601	137,83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063	(52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021)	(83,264)
存貨報廢損失	98,524	171,76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3,647)	(116,3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6,849)	(224,09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994	(3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713,421)	(891,28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 取之現金股利	843,258	428,1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	(2,031)
遞延所得稅	(25,593)	116,70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21,773	(627)
應收票據	18,584	748
應收帳款	25,428	(114,2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4,794	103,148
存貨	44,775	(24,902)
其他應收款	42,071	(34,3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31)	(15,724)
應付帳款	(174,779)	(63,6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0,342)	712,298
應付所得稅	88,074	50,254
應付費用	167,226	76,30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692)	45,650
遞延貸項	7,873	(29,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1,433</u>	<u>3,212,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0,548)	(10,701,1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8,108,164	11,370,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8,789)	(\$ 266,58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5,489	184,8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4	2,144
購置固定資產	(518,923)	(488,564)
遞延費用增加	(68,018)	(22,70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	1,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0	4,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801)	84,9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69,508)	(1,854,598)
庫藏股買回成本	(671,826)	(1,385,69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8,536)	(210,536)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536	2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334)	(3,428,573)
現金淨增加(減少)	42,298	(130,768)
年初現金餘額	1,180,800	1,311,568
年底現金餘額	\$ 1,223,098	\$ 1,180,8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42,016	\$ 277,8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收現金股利	\$ -	\$ 6,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媞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82,603 仟元及 2,967,4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03%及 16.48%，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1,878,871 仟元及 4,793,61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2%及 29.3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示，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之金額分別為 349,915 仟元及 524,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29%及 2.91%；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 15,075 仟元及淨益 85,448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0.51%）及 2.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千元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598,528	17	\$ 2,397,332	13	2180	\$ 23,287	-	\$ -	-
1310	1,601	-	87	-	2100	574,739	4	635,536	4
1320	13,206	-	1,356,177	8	2140	1,001,528	6	1,483,531	8
1120	262,511	2	207,284	1	2160	300,301	2	215,572	1
1140	2,066,298	14	2,481,167	14	2170	1,079,654	7	707,392	4
1153	166,631	1	88,949	1	2272	13,608	-	12,868	-
1164	134,332	1	155,265	1	2280	278,846	2	369,790	2
1210	2,358,365	15	2,425,545	13	21XX	3,271,963	21	3,422,689	19
1286	72,522	1	84,271	1					
1291	50,000	-	93,372	-					
1298	367,540	2	247,968	1					
11XX	8,091,534	53	9,536,917	53					
1450	1,731,615	11	4,047,492	23	2420	88,753	1	105,073	1
1480	155,336	1	67,440	-	2810	113,925	1	114,035	1
1421	380,814	3	565,063	3	2860	182,522	1	228,630	1
14XX	2,267,765	15	4,679,995	26	2881	9,295	-	17,582	-
					2888	5,100	-	9,333	-
					28XX	310,842	2	369,580	2
					2XXX	3,671,558	24	3,897,342	22
1501	1,288,814	9	820,900	4					
1521	1,868,795	12	1,557,434	9					
1531	877,231	6	780,274	4					
1561	363,968	2	311,231	2					
1681	476,288	3	411,161	2					
15X1	4,875,096	32	3,881,000	21					
15X9	1,303,859	9	1,084,005	6					
1670	3,571,237	23	2,796,995	15					
15XX	690,057	5	460,446	3					
	4,261,294	28	3,257,441	18					
1760	258,180	1	169,882	1					
1780	108,594	1	49,762	-					
1770	7,615	-	5,961	-					
17XX	374,389	2	225,605	1					
1800	28,926	-	27,676	-					
1820	45,170	-	54,905	1					
1830	236,084	2	226,963	1					
18XX	310,180	2	309,544	2					
1XXX	\$ 15,305,162	100	\$ 18,009,502	100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80	\$ 23,287	-	\$ -	-	2180	\$ 23,287	-	\$ -	-
2100	574,739	4	87	-	2100	574,739	4	635,536	4
2140	1,001,528	6	1,356,177	8	2140	1,001,528	6	1,483,531	8
2160	300,301	2	207,284	1	2160	300,301	2	215,572	1
2170	1,079,654	7	2,481,167	14	2170	1,079,654	7	707,392	4
2272	13,608	-	166,631	1	2272	13,608	-	12,868	-
2280	278,846	2	134,332	1	2280	278,846	2	369,790	2
21XX	3,271,963	21	2,425,545	13	21XX	3,271,963	21	3,422,689	19
2420	88,753	1	84,271	1	2420	88,753	1	105,073	1
2810	113,925	1	67,440	-	2810	113,925	1	114,035	1
2860	182,522	1	565,063	3	2860	182,522	1	228,630	1
2881	9,295	-	93,372	-	2881	9,295	-	17,582	-
2888	5,100	-	247,968	1	2888	5,100	-	9,333	-
28XX	310,842	2	467,995	26	28XX	310,842	2	369,580	2
2XXX	3,671,558	24	4,679,995	26	2XXX	3,671,558	24	3,897,342	22
3110	5,113,458	33	820,900	4	3110	5,113,458	33	4,915,770	27
3210	4,295,589	28	1,557,434	9	3210	4,295,589	28	4,377,157	24
3220	13,612	-	780,274	4	3220	13,612	-	-	-
3260	59,771	1	311,231	2	3260	59,771	1	65,635	1
32XX	4,368,972	29	411,161	2	32XX	4,368,972	29	4,442,792	25
3310	1,673,104	11	3,881,000	21	3310	1,673,104	11	1,378,115	8
3350	2,908,171	19	1,084,005	6	3350	2,908,171	19	3,527,570	19
33XX	4,581,275	30	4,604,446	3	33XX	4,581,275	30	4,915,685	27
3420	320,051	2	169,882	1	3420	320,051	2	243,543	2
3450	(1,455,647)	(10)	49,762	-	3450	(1,455,647)	(10)	909,700	5
3510	(1,385,698)	(9)	5,961	-	3510	(1,385,698)	(9)	(1,385,698)	(8)
34XX	(2,521,294)	(17)	225,605	1	34XX	(2,521,294)	(17)	(232,455)	(1)
3610	11,542,411	75	27,676	-	3610	11,542,411	75	14,041,792	78
3XXX	91,193	1	54,905	1	3XXX	91,193	1	70,368	-
	11,633,604	76	226,963	1		11,633,604	76	14,112,160	78
	\$ 15,305,162	100	\$ 18,009,502	100		\$ 15,305,162	100	\$ 18,009,502	100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則勤董事兼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邱俐璇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17,410,596	100	\$ 16,360,052		100	
4170	377,603	2	361,140		2	
4100	17,032,993	98	15,998,912		98	
4800	325,225	2	315,979		2	
4000	17,358,218	100	16,314,891		100	
5000	9,826,790	56	9,137,131		56	
	7,531,428	44	7,177,760		44	
5920	6,159	-	(9,709)		-	
5910	7,537,587	44	7,168,051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1,985,255	11	1,623,907		10	
6200	1,468,196	9	1,372,344		8	
6300	1,198,352	7	1,078,259		7	
6000	4,651,803	27	4,074,510		25	
6900	2,885,784	17	3,093,541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9,820	-	52,109		-	
7121	-	-	71,753		1	
7122	105,922	1	65,218		-	
7140	31,002	-	344,376		2	
7160	87,567	-	95,728		1	
7310	-	-	9,9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 8,500	-	\$ -	-	
7480	90,465	1	97,3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63,276	2	736,463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538	-	32,41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失(附註二及八)	15,039	-	-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168,775	1	203,419	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	-	12,803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31,554	-	-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36,707	1	31,6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76,613	2	280,328	2
7900	稅前利益	2,972,447	17	3,549,676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413,219	2	610,973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2,559,228	15	\$ 2,938,703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56,638	15	\$ 2,971,049	18
9602	少數股權	2,590	-	(32,346)	-
		\$ 2,559,228	15	\$ 2,938,703	1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5.74	\$ 5.13	\$ 6.61	\$ 5.75
	稀釋每股盈餘	\$ 5.69	\$ 5.08	\$ 6.60	\$ 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嫻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初餘額	發行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其他資產		總資產	總負債及權益	每股盈餘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皆以元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463,629	\$ 4,650,205	-	\$ 4,362,548	\$ 64,088	\$ 4,426,636	\$ 1,086,526	\$ 3,234,770	\$ 4,341,096	\$ 114,993	\$ 34,412	\$ 34,412	\$ 14,083,147	-	-	\$ 14,083,147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4,000	-	-	-	291,789	-	(291,789)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62,610	-	-	-	-	-	-	-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	-	26,261	-	-	-	-	-	-	-	-	-	-
庶務監察人酬勞	-	-	-	-	-	-	-	231,825	-	-	-	-	-	-	-	-	-	-
現金股利-5%	23,183	-	-	-	-	-	-	1,854,598	-	-	-	-	-	-	-	-	-	-
現金股利-4元	-	-	-	-	-	-	-	2,971,049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結益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	765	-	14,609	-	-	-	-	-	-	-	-	-	-	-	-	-	-	-
未收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	1,537	-	-	-	-	-	-	-	-	-	-	-	-	-	-
未收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	-	(21,166)	-	-	-	-	-	-	-	-	-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1,066	-	-	-	-	-	-	-
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	(1,385,698)	-	-	-	-	-	-
期中取得子公司	-	-	-	-	-	-	-	-	128,550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底餘額	491,577	4,915,770	4,377,157	65,635	4,442,792	1,378,115	3,552,570	4,915,685	243,543	909,700	(1,385,698)	70,568	14,112,160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6,000	-	-	-	294,989	-	(294,989)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65,490	-	-	-	-	-	-	-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	-	26,549	-	-	-	-	-	-	-	-	-	-
庶務監察人酬勞	-	-	-	-	-	-	-	233,688	-	-	-	-	-	-	-	-	-	-
現金股利-5%	23,369	-	-	-	-	-	-	1,869,508	-	-	-	-	-	-	-	-	-	-
現金股利-4元	-	-	-	-	-	-	-	2,556,638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結益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	400	-	7,536	-	-	-	-	-	-	-	-	-	-	-	-	-	-	-
未收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	13,612	-	-	-	(13,091)	-	-	-	-	-	-	-	-	-	-
未收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615	-	-	-	-	-	-	-
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	(67,826)	-	-	-	-	-	-
期中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底餘額	511,346	\$ 5,113,426	\$ 4,292,589	\$ 59,271	\$ 4,351,860	\$ 1,673,104	\$ 2,908,171	\$ 4,581,275	\$ 330,051	\$ 1,455,642	(1,385,698)	91,193	\$ 11,633,604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各期間資產負債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璇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59,228	\$ 2,938,703
折舊及攤銷	341,410	287,86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7,147)	20,7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00)	12,803
存貨報廢損失	168,775	203,41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507	1,753
處分投資淨益	(31,002)	(344,3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71,055	78,7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039	(71,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4)	(1,866)
遞延所得稅	(34,359)	107,86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1,773	(627)
應收票據	(54,927)	(39,906)
應收帳款	433,241	(219,20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322)	(40,824)
其他應收款	21,033	(113,845)
存貨	(71,369)	(21,9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108)	(34,364)
應付帳款	(509,094)	400,077
應付所得稅	82,279	45,255
應付費用	363,359	2,79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632)	76,706
遞延貸項	(8,287)	10,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5,188</u>	<u>3,298,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4,421)	(11,521,7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0,010,523	12,033,5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38)	-
處分投資價款	29,074	161,238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13,983)	(177,216)
購置固定資產	(1,133,836)	(565,6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90	3,514
商譽增加	(41,819)	(13,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35	(15,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3,372	\$ 6,080
遞延費用增加	(163,427)	(89,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70</u>	<u>(178,6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0,797)	159,385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	(15,580)	(1,89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387)	518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536	22,259
發放現金股利	(1,869,508)	(1,854,59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8,536)	(210,536)
庫藏股買回成本	(671,826)	(1,385,698)
少數股權減少數	(9,321)	(1,7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8,419)</u>	<u>(3,272,309)</u>
匯率影響數	(4,643)	<u>23,82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196	(129,043)
年初現金餘額	<u>2,397,332</u>	<u>2,526,37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98,528</u>	<u>\$ 2,397,3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1,176</u>	<u>\$ 35,412</u>
支付所得稅	<u>\$ 359,023</u>	<u>\$ 457,8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收現金股利	<u>\$ -</u>	<u>\$ 6,640</u>

子公司研華投資(原研新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取得柏眾網控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	\$ 85,397
應收款項	11,225
存貨—淨額	20,307
其他流動資產	364
固定資產—淨額	22,909
其他資產	2,434
應付帳款	(27,091)
應付所得稅	(4,450)
應付費用	(5,4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流動負債	(\$ 13,688)
其他負債	(154)
淨 額	91,853
取得股權百分比	70%
	64,297
取得溢價	35,083
小 計	99,380
減：柏眾公司現金餘額	85,397
取得上述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3,983</u>

子公司研華投資(原研新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取得智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 金	\$ 27,596
應收款項	95,589
存貨—淨額	120,118
受限制資產	47,852
其他流動資產	54,1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57
固定資產—淨額	159,875
其他資產	57,533
短期銀行借款	(186,512)
應付帳款	(61,572)
應付費用	(23,183)
其他流動負債	(50,948)
長期付息負債	(42,750)
其他負債	(5,816)
淨 額	201,037
取得股權百分比	67%
	134,695
取得溢價	77,576
小 計	212,271
減：智翔公司現金餘額	27,596
九十五年度已取得股權所支付之 現金	7,459
取得上述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77,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媞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847,346,0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6,637,795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保留盈餘影響		482,722,285
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數		13,091,16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4,354,6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5,595,7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18,220,00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1,490,59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05元)	24,843,290	
未分配盈餘		2,779,197
註：配發員工紅利190,000,000元 配發董監酬勞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訂定，依公司營業項目代碼，增訂公司所營業務。</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增修日期</p>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09.02.0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u>認定之。</u></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定義。</p>
第三條	<p>貸放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者為限。</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從<u>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貸放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者為限。</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1. 依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規定新增。</p> <p>2. 國外子公司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u>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u></p>	<p>資金貸與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p>	<p>1. 本公司實際需求以當期淨值為限額。</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新增定義。</p>
第六條	<p>貸放期限</p> <p>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u>以一次為限。</u></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貸放期限</p> <p>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p>
第八條	<p>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1. 新增保證人之必要文件項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簽具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u>唯連帶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需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u></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簽具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p>	<p>新增第九款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十六條規定。</p>
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二)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刪除)</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 2. 明確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餘額係以母公司淨值為基礎。</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十四條規定新增。</p>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p>	<p>其他事項：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整條刪除)</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定義。</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其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其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公司，餘類推。</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依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規定新增定義。 因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p>
第四條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2.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2.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新增定義。</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1. 將限額計算由實收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30%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10%為限。</p> <p>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10%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0%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15%為限。</p> <p>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長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5%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額改採當期淨值計算，以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限額計算方法。</p> <p>2. 明確定義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最高金額為第一款。</p> <p>1. 將限額計算由實收資本額改採當期淨值計算，以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限額計算方法。</p> <p>2. 依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71號規定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4. 徵信調查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4. 徵信調查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p>新增第二款第六項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十二條規定。</p>
第八條之一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明確規定非公開發行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一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一、公司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母公司淨值為基礎。</p>
<p>第九條之一</p>	<p>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開發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發行公司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發行公司觀測站：</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發行公司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開發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發行公司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發行公司觀測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發行公司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刪除)</u></p>	<p>1. 依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規定修正公告標準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2. 金管會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p>

參、附錄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貳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 八 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十 九 條 : 刪除。
-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 二 十 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一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二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二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二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修訂前)

2003.05.02 修訂
2002.05.30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
-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4.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始得為之。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簽具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五)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八)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之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2006.06.16 修訂

2003.05.02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0% 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 15% 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第五條之一：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據『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

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賜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4. 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三、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及「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之一：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時，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之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06.06.16 修訂
2002.05.30 修訂
1999.04.24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511,365,840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0,454,634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045,464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363,707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636,371股。

二、截至98.03.31，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19,064,588	3.73%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曾宗琳	55,890,707	10.93%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徐世昌	75,730,415	14.81%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0
獨立董事	王震華		0	0
合計			150,685,710	29.47%
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陳天寵	14,033,029	2.74%
監察人	蘇艷雪		0	0
監察人	吳國風		0	0
合計			14,033,029	2.74%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113,658,400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9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0,000,00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90,00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